

云浮市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情况公示

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云浮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云环督办函〔2020〕16号）要求，现将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固体废物专项督察第九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问题

生活污泥违法倾倒更为猖獗。除广州海滔公司外，督察还发现深圳、东莞、惠州、茂名、阳江、肇庆等6个地市均存在非法转移倾倒污泥问题。东莞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台账作假，私刻公章，伪造单据，制造安全处置假象，骗取政府巨额处置经费。自2017年9月以来，该公司非法将19.8万吨污泥倾倒至东莞麻涌镇和沙田镇、惠州惠东县等多地。肇庆奥特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实际处置量最大的污泥处置企业，主要接收广州、深圳和肇庆的污泥。2017年以来，该公司伙同有关物流公司，以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在肇庆莲花镇等多地建筑工地、鱼塘非法倾倒填埋污泥6.1万吨。茂名万华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

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也合计违法倾倒近 10 万吨，性质恶劣。

二、整改目标

规范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处置，严厉打击倾倒生活污水违法行为，遏制生活污水非法倾倒多发态势。

三、整改措施

1.严厉打击生活污水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生活污水非法转移倾倒规范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处置，严厉打击倾倒生活污水违法行为，遏制生活污水非法倾倒多发态势。

2.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各地根据本辖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规划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2018-2020 年全省新增生活污水日处理处置能力 5000 吨以上（按含水率 80%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督促指导各地加快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四、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1.云浮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生活污水非法转移倾倒案件的查办力度，涉嫌构成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加强生活污水日常监督管理，要求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生活污水要有污泥转移联单，污泥的产生、运输、处理、处置要按照相关标准执行，目前，我市暂未发现非法转移倾倒行为。

2.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建设。2019 年 12 月底完

成郁南县南片污泥处置工程建设，并领取排污许可证。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强化生活污水日常监管。加大污泥处置的监管力度，强化对各地运营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生、运输、处置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监管。切实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不定期通过查阅资料与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对云浮市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污泥的产生、贮存及流向情况进行了排查，摸清污泥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行、能力及污染防治情况，摸清各类设施的综合利用产品及二次废物去向情况，对污泥转移联单等进行全面核查。经查，各污水处理厂均有详细的污泥转移联单，污泥的产生、运输、处理、处置都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暂未发现有擅自倾倒、丢弃污泥的行为。

2. 严格实施污泥转运联单制度。要求各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生活污水转移五联单制度，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转移量、处理处置量及其去向等情况。严格执行《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禁止污泥运输单位、处理处置单位接收无转移联单的污泥。要求各污水处理厂将有关数据于每月13日前上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

3. 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1)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落实。对照督察反馈的问题，制定了《云浮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明确整改工作目标、组织领导、时间步骤、工作要求，落实层级主体责任，将责任落实到人。

(2) 领导重视，高位推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成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具体负责的层级负责制，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局领导经常深入一线，到项目现场开展调研，专题研究、讨论、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动项目建设。

(3) 每月对泥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通报，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办法。

(4) 部门协调，形成合力。对需多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共同解决，确保按时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

如对上述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内径向我们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联系电话：0766-8813173

联系地址：云浮市河滨东路 250 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电子邮箱：yfhjjc@163.com

云浮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